石龙区法院金融审判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总结

2022年以来，石龙区人民法院按照贯区委区政府以及市中院关于金融风险防范的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金融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职能作用，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公正高效审理金融类案件，石龙法院金融审判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成立专班

石龙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动员，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夯实主体责任，全力做好金融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着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为我区金融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成立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法院金融案件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李波任组长，党组成员、副院长袁黎晓，执行局局长闫鹏飞任副组长，立案庭、刑事审判团队、民事审判团队、执行局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事速裁审判团队，由民事速裁审判团队负责人梁剑峰兼任办公室主任，书记员杨培改作为联络员，涉及立案、审判、执行部门的内勤作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本部门信息数据、材料等相关事宜。

二、摸清案件底数，建立台账

全院自排查活动开展以来，立即组织对金融案件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案。排查的重点是当事人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职务侵占、贷款诈骗、高利转贷、恶意逃废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是否存在员工违规、审核不严等内部管理问题、案件本身是否会演变为群体性事件。各部门认真排查梳理涉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案件，切实摸清底数并建立详细案件台帐。一是每周定期通报已立案未审结案件底数，制定结案计划，明确结案时间；

二是每周定期通报已进入执行程序未执结案件底数，包括对终本案件。对排查出的重点案件、重点人员建立台账，完善相关信息，并按照危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其中排查出风险等级较高的案件5件，目前已全部审结，未发生信访、舆论等其他不良影响。

1. 夯实风险隐患化解责任

全院对排查出的12起重点案件、重点人员，逐案逐人明确包案领导和责任人，逐案逐人制定化解方案。班子成员均分包有重点案件。对涉嫌存在违法发放贷款、职务侵占、贷款诈骗、高利转贷、恶意逃废债务等违法犯罪案件7件，及时研究，及时向公安等部门移交；对金融机构存在员工违规、审核不严等内部管理问题的，向向金融机构及其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帮助规范信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对有可能演变为群体性事件的2期案件，及时与上级部门、当地党委政府及信访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做好稳控化解工作。针对金融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坚持个案分析与类案研究相结合，及时发布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建议，为金融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石龙法院共向金融监督管理局发送司法建议15份，其中涉及企业股权转让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等案件20份。针对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下如何加强金融机构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完善贷款担保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并向金融机构及其监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3份，帮助其规范信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四、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全院按照信访要求接待金融案件当事人。通过电话、网络、信件接到的信息，及时跟进，主动与反映人联系。对反映人反映的案件有关问题，能够现场解决的，立即予以答复；不能现场解决的，指定有关部门跟踪督办、限期办结，防止问题长期悬而不决、小问题拖成大问题。对反映人反映的金融领域存在的有关问题，及时向金融机构及其监管部门反馈。石龙法院积极主动参与地方经济社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及时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企业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对企业加强法制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根据该活动方案，石龙法院干警深入32家企业进行调研、走访、座谈、宣传，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在法律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风险警示教育活动，先后咨询法律问题16个，提供法律建议7个。2022年《石龙区法院反映房贷断供、银行贷款加速到期问题需引起重视》被省高院工作信息第77期采用。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做出积极努力。

下一步，石龙法院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要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职责到位，把此项任务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做，安排专人、利用司法数据大平台等风险监测系统，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2023年6月30日